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三含昂贵医院加油包
就诊医院部门		特需部	特需部及一般私立（不含昂贵）	特需部及一般私立（不含昂贵）	特需部及一般私立（含昂贵）
免赔额		0/15000/30000			
必选责任	医院范围	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部。	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部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	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部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就诊医院范围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审核认定的所有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就诊医院范围为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其中香港、日本、美国的指定私立医院仅适用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赔付比例	赔付比例为100%。	赔付比例为100%，但在和睦家医疗集团下医疗机构的赔付比例调整为70%。	赔付比例为100%，但在和睦家医疗集团下医疗机构的赔付比例调整为70%。	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100%。
	保额	共享100万+2万（重疾转诊责任）	共享600万+3万（重疾转诊责任）	共享1500万+5万（重疾转诊责任）	
	床位费限	2000元/天	2500元/天	无单独限额 大陆地区：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豪华房、行政客房）， 港澳台及境外：不高于双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陪床费限	800元/天	1000元/天	1000元/天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下的以下费用有单独限额				
	（1）重建手术费	每次手术限额10万元	每次手术限额10万元	无单独限额	
	（2）医疗器械费	累计限额10万元	累计限额10万元	无单独限额	
	（3）耐用医疗设备费	累计限额10万元	累计限额10万元	无单独限额	
	（4）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累计限额10万元	累计限额10万元	20万	
（5）出院后特别关怀费	无单独限额	无单独限额	无单独限额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及住宿费	无单独限额	无单独限额	无单独限额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医院范围		特需部	特需部及一般私立（不含昂贵）	特需部及一般私立（不含昂贵）
本保单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下的以下费用有单独限额	保额	2万	2万	5万
	诊疗费	500元/次	500元/次	800元/次
	药费	累计限额1万元	累计限额1万元	累计限额1万元
	西式理疗费、中式理疗费、中医费用	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5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2500元为限	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5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2500元为限	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10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5000元为限
	视为门诊的临终关怀	无单独限额	无单独限额	无单独限额
	耐用医疗设备费	无单独限额	无单独限额	无单独限额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累计给付次数以5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以1000元为限	累计给付次数以5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以1000元为限	累计给付次数以10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以2000元为限